关于《石景山区青年人才创业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的工作部署，切实推动《石景山区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行动方案》（京石教科人发〔2025〕3号）落地见效，进一步吸引青年人才来石景山区创业就业，激发区域创新活力，助力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草拟《石景山区青年人才创业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当前，人才已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，青年人才更是创新创造的生力军。石景山区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，对高素质青年创业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。为响应国家及北京市关于鼓励青年创新创业的政策导向，落实区委区政府“人才强区”战略，解决青年人才创业初期面临的资金短缺、资源不足等问题。通过明确的补贴政策，吸引青年群体来石景山区创办企业，充实区域人才储备。推动重点产业发展、优化创新创业生态、促进就业稳定增长，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，提升石景山区对青年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。

1. 政策依据

《方案》严格依据《石景山区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行动方案》（京石教科人发〔2025〕3号）文件要求制定，同时结合石景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、重点产业布局以及青年人才创业就业现状，确保政策的合法性、合规性与实操性，使补贴工作能够精准对接政策导向与青年人才需求。

1. 主要内容
2. 政策内容

明确补贴适用对象为2025年1月1日起，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及以上高校在校生、毕业生、博士后正常出站人员，且需满足“首次在石景山区创业经营”“企业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”两个核心条件。同时，将“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、石景山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”作为额外补贴的触发条件，聚焦青年创业主体，兼顾就业带动效应，形成“创业+就业”双向促进的政策导向。

1. 补贴标准

采用“基础补贴+额外补贴”的组合模式。基础补贴：给予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2万元补贴，为企业初期运营提供基础资金支持，降低创业启动成本。额外补贴：每带动1名符合条件人员就业，额外给予2万元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1. 补贴条件

从“创业主体资质”“企业运营要求”“就业带动情况”三个维度设置6项具体条件，确保补贴精准发放至创业企业。

**主体资质门槛**：明确创业人员需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持股不低于10%的重要股东，且年龄、学历（身份）符合要求，保证创业人员与企业的深度绑定，避免“挂名创业”等情况。

**企业合规要求**：要求企业经营方向符合本区重点产业、正常经营满3个月、信用良好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从产业契合度、运营稳定性、信用状况等方面筛选优质企业，推动区域产业健康发展。

**社保与就业条件**：区分创业人员身份（普通创业者需缴纳社保满3个月），同时要求企业吸纳特定人员就业并满足“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满6个月”等条件，既保障创业人员稳定性，又确保就业带动效果真实有效。

1. 监督和管理

从“企业责任”“违规处理”“人员问责”三个层面强化监督，明确企业对材料真实性、工作人员职责，确保政策执行过程规范、透明。

1. 预期效果

《方案》实施后，预计将发挥人才集聚效应，吸引一批高素质青年人才来我区创业，充实区域人才队伍，为产业发展注入创新活力；引导创业企业聚焦本区重点产业，促进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，助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；强化创业带动就业效应，促进高校毕业生、本地失业人员就近就业，为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